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杰、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979,0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6%),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公司关于所持艾格拉斯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56,3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减持且计划期限已届满,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吕成杰、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巨龙文化	161,676,040	8.76	161,676,040
巨龙控股	117,952,760	6.39	117,952,760
吕仁高	56,730,929	3.02	56,730,929
吕成杰	25,620,300	1.39	19,216,226
合计	360,979,029	19.56	364,573,95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56,3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划减持期

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承销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9月29日发行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关联方吕成杰先生、吕成杰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中,巨龙控股认购3,380,000股公司股份,巨龙文化认购40,220,000股公司股份。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股份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上市,且已于2018年3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动;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其在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高于巨龙文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履行完毕。本次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艾格拉斯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2019年2月4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870万股	2019-3-4	2020-3-4	红塔证券	4.85%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3月4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前股票质押率较高,阮鸿献先生于2019年3月4日与红塔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8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0,2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0%,占公司股份数的17.65%。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有60,696,312股未质押股,若出现股价跌至质平线时,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数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查询单》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盈投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阮鸿献先生因质押业务,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841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4.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0,2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0%,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17.65%。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有60,696,312股未质押股,若出现股价跌至质平线时,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数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盈投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阮鸿献先生因质押业务,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841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4.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0,2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0%,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17.65%。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有60,696,312股未质押股,若出现股价跌至质平线时,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数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盈投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阮鸿献先生因质押业务,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841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4.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0,2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0%,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17.65%。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有60,696,312股未质押股,若出现股价跌至质平线时,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数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等性负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掌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信息”)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全权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

2.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王良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掌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